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6 日，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贵部《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3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产销量分别为 3.01 万吨、2.9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2.55%、24.67%。2018 年 10 月，你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计划投资 81,000 万元建设 6.8 万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抗氧化剂及紫外线吸收剂）及配套原料项目（以下简称“中卫项目”）。2018 年 3 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原募集资金“1.15 万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金额合计 17,609.92 万元，改为投资建设“利安隆（珠海）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以下简称“珠海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珠海项目整体规划为 12.5 万吨/年，其中一期投资 126,6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底投入生产。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公告控股子公司常山科润拟投资 50,500 万元建设“常山科润 7000 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常山项目”）。请你公司：（1）结合 2018 年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常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融资能力，说明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投资及建设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3）说明截至目前，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项目建设的进度及阶段、预计投产时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并说明是否与首次披露存在差异，如是，请你公

司及时更正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 2018 年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常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两年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包括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高分子材料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据相关数据统计，2017 年国内高分子材料消费量为 1.7 亿吨，较 2014 年提升了约 3000 万吨，CAGR（2015-2017）为 6.7%，而同期的全球高分子材料消费量的复合增速为 2.9%。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相关统计数据，国内烯烃行业（至 2023 年，将合计有 2695 万吨左右的扩产计划）、涤纶行业（到 2019 年年底，将合计有 300 万吨左右扩产计划）、工程塑料（未来三年有近 200 万吨扩产计划）均处于扩张期，合成橡胶、涂料等也有稳定增长。伴随抗老化助剂对高分子材料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粗略估算：近年来全球抗老化助剂的需求增速在 5%-10%之间，而国内抗老化剂的需求增速在 10%以上。受益于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所处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行业保持长期景气，公司基本上达到了满产满销的状态。

(1) 产销量

单位：公斤

项目	销售量	生产量	产销率
2018 年	29,531,566.31	30,078,380.68	98.18%
2017 年	23,687,003.48	24,543,276.76	96.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基本达到了满销的状态。更为重要的是，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新增了 9,000 吨产能，该部分产能大部分在三季度或四季度建成，然后经过试生产、设备调试等阶段，在 2018 年基本都是贡献了全年的产能，在产能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产销率仍在提升。

(2)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初，公司最大设计产能为 32,400 吨，2018 年下半年新增的 6,500

吨产能（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中的“715 装置”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725 装置”），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的实际设计产能为 38,900 吨，2018 年新增产能折合成全年的产能，则全年平均产能约为 35,000 吨。2018 年公司的产量为 30,078.38 吨（含部分外协粗品），产能利用率约为 85.93%，已完全达到饱和（设计产能为公司理论上能达到最大产能，但由于如下原因，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通常最高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左右：一是生产设备需要定期安全检修；二是公司部分生产线需要生产多个产品，生产不同产品需要停产、清洗和安检之后才能投入生产；三是研发的新产品进行工业化试产需要占据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四是部分外购产成品由于质量或客户需求，需要进行精制或再加工程序，也会占用一些生产设备。）。

2、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常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 2018 年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来看，公司基本达到了满产满销的状态，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同时，公司大型跨国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判断时，供应能力的稳定性是影响其判断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没有充足的产能及时满足大型跨国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严重影响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需要对大型客户未来 2-3 年的需求增长和需求结构作出合理预计并提前进行产能布局，避免影响客户关系的稳定性，这也是公司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优于其他抗老化产品生产企业的的原因之一。

此外，具体到每一个项目，其战略出发点又有所不同：中卫项目所处的西部地区，此前没有抗氧化剂生产企业，而西部地区又有大量的煤制烯烃及相关生产装置，公司可以利用西部的地域优势和能源优势，为当地及周边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珠海项目所处的南方地区，此前也没有抗氧化剂生产企业，而南方沿海地区有大量的以液化轻烃为原材料的塑料生产装置正在新建（浙石化、中海油惠州炼化等），再加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南亚地区也有大量烯烃类项目正在扩产，所以未来下游的需求增长旺盛；常山项目不仅可以帮助公司完成一个产品双基地生产的生产布局，还是公司打造紫外线吸收剂（UVA）全球第一的重要战略举措。

综上所述，公司中卫项目、常山项目和珠海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是公司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产能的重要举措，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

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夯实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作用。

(2) 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融资能力,说明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投资及建设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9,32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2%。可以看出公司现金充足,且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足以支持未来更大的借贷空间。

常山项目总投资 50,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500 万元。常山科润计划通过项目贷向银行融资 16,000 万元,目前已通过银行内部审核,进入放款程序,再加上公司收购常山科润时的增资款 6,825 万元,以及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利润,其固定投资所需的款项已全部到位。目前,常山项目已经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生产前准备。常山项目未来经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将以授信融资的方式解决。

珠海项目整体规划为 12.5 万吨/年,其中一期的设计产能为 6 万吨/年,一期总投资为 126,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9,970 万元,利安隆珠海计划通过项目贷向银行融资项目总投资的 60%~70%,已与相关银行进行洽谈,现正在准备银行内部审核所需材料。项目所需的 30%~40%自有资金,目前已经到位 3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本金 17,609.92 万元及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能够满足其固定投资所需的资金。目前,珠海项目已经取得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正进行桩基基础工程施工,预计在 2020 年初将有部分产能建成投产。

中卫项目整体规划为 6.8 万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抗氧化剂及紫外线吸收剂)及配套原料项目,其中一期涉及 724、725、726 等多套生产装置。截止目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了其固定投资所需的全部款项,已有部分装置建成投产,其余已经规划的 724 装置和 726 装置正在建设中。中卫项目剩余的扩产计划尚处于分析论证阶段,公司将依据下游市场需求和整体资金安排再另行确定。公司未来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投资及建设规划合理，并有足够的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说明截至目前，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不限于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项目建设的进度及阶段、预计投产时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并说明是否与首次披露存在差异，如是，请你公司及时更正披露。

公司回复：

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常山项目建设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与首次披露存在差异
中卫项目	1,658.43	8,159.57	中卫项目一期已有部分装置建成投产，其余已经规划的724装置和726装置正在建设中。中卫项目剩余的扩产计划尚处于分析论证阶段	中卫项目一期将于2019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否	否
珠海项目	479.36	10,337.19	截止目前，已经取得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正在进行桩基础工程施工	预计在2020年初将有部分产能建成投产。	否	否
常山项目	6,564.11	8,594.35	截止目前，常山项目已经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生产前准备	预计在2019年三季度建成投产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投资及建设规划合理，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项目可行性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近两年产销量基本上达到了满产满销的状态，产能利用率也已达到最大化，因此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常山项目建设规划与公司

状况相符；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项目部分资金已到位，未到位的资金公司已筹划资金来源，总体来看项目规模与项目资金来源相匹配；已对项目报告期投资建设情况进行核查，与公司首次披露信息基本相符。

2. 2014年至2018年，你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17.93%、21.24%、21.60%、30.80%、37.39%。你公司另一款产品抗氧化剂2018年毛利率下滑4.79个百分点至26.59%，而两款产品应用市场均为塑料、化纤、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请你公司：（1）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情况、销售价格变化、生产成本变化、产销量、技术改进等情况，量化分析2014年以来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等情况，说明2018年你公司抗氧化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而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情况、销售价格变化、生产成本变化、产销量、技术改进等情况，量化分析2014年以来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光 稳 定 剂	2014年					
	销量（公斤）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1,922,799.20	14,302.76	11,737.87	17.93%	74.39	61.05
	2015年					
	销量（公斤）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2,617,436.04	20,449.62	16,106.84	21.24%	78.13	61.54
	2016年					
	销量（公斤）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3,420,939.73	27,468.92	21,534.67	21.60%	80.30	62.95
	2017年					
	销量（公斤）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5,369,766.49	44,201.98	30,586.96	30.80%	82.32	56.96
	2018年					

	销量（公斤）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元/公斤)	平均销售成本 (元/公斤)
	6,996,139.71	60,468.21	37,860.58	37.39	86.43	54.12

从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光稳定剂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4 年至今一直稳步上升（2014 至 2018 年的 CAGR（2014-2018）为 3.82%），同期公司光稳定剂的平均销售成本的 CAGR（2014-2018）为-2.97%（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销售成本小幅上升）。平均销售成本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明显低于平均销售单价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所以光稳定剂的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光稳定剂平均销售价格提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包括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高分子材料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

据相关数据统计，2017 年国内高分子材料消费量为 1.7 亿吨，较 2014 年提升了约 3000 万吨，CAGR（2015-2017）为 6.7%，而同期的全球高分子材料消费量的复合增速为 2.9%。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相关统计数据，国内烯烃行业（至 2023 年，将合计有 2695 万吨左右的扩产计划）、涤纶行业（到 2019 年年底，将合计有 300 万吨左右扩产计划）、工程塑料（未来三年有近 200 万吨扩产计划）均处于扩张期，合成橡胶、涂料等也有稳定增长。伴随抗老化助剂对高分子材料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粗略估算：近年来全球抗老化助剂的需求增速在 5%-10%之间，而国内抗老化剂的需求增速在 10%以上。

近年来，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总的产能没有大幅扩产，随着抗老化剂需求量的稳定增长，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其平均销售单价必然有所提升。与此同时，近两年我国开展了较为了严厉的安全环保核查，不少抗老化剂企业位于我国安全环保要求最为严格的地区（京津冀、山东、江浙等地）。而其中很多中小企业在近两年安全环保高压的环境中，频频被限产或关停，诸多抗老化剂产品供不应求，尤其是全行业扩产量低的光稳定剂价格显著提升。正好印证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对环保合规极其重视，以及充分的环保费用投入的正确经营理念。

2、公司光稳定剂平均销售成本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产能的扩充。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产能的陆续建成投放，以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购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光稳定剂的产能基本上每年都有一定的扩充。产能的扩充，给公司带来了两个方面的影响：首先，使公司的光稳定剂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使公

司为满足部分客户配套需求而进行的光稳定剂外协粗品逐年减少（外协粗品需要进行精制或再加工程序，毛利率极低）；其次，通过产能的扩充，对于以前一条生产线兼容多个产品并频繁进行产品切换的现象得到改善，使得原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得以提高，降低了光稳定剂原有产品的单位成本；

（2）技术改造提升，单位成本降低。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每年都会有产品或生产工艺的迭代更新。于是公司在保证客户原有订单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每年都会根据公司的研发成果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相关生产线的产能、产品质量以及收率均得到了提升，单位产品成本得到了降低。

综上所述，从 2014 年至今，由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的需求一直在稳定增长，而在供给端，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未大幅扩建产能，随着国内环保压力的加大，导致了光稳定剂的平均销售单价一直稳中有升。而伴随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充、技术的升级改造，光稳定剂的平均销售成本虽然短期曾经出现过双向波动，但长期呈现下降趋势，且远低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速，从而使光稳定剂的毛利率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

（2）结合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等情况，说明 2018 年你公司抗氧化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而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公司的抗氧化剂产品的毛利率为 26.59%，较 2017 年的下降 4.79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的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为 37.39%，较 2017 年提升了 6.59%，主要的原因如下：

1、从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来看

公司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包括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高分子材料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

据相关数据统计，2017 年国内高分子材料消费量为 1.7 亿吨，较 2014 年提升了约 3000 万吨，CAGR（2015-2017）为 6.7%，而同期的全球高分子材料消费量的复合增速为 2.9%。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相关统计数据，国内烯烃行业（至 2023 年，将合计有 2695 万吨左右的扩产计划）、涤纶行业（到 2019 年年底，将合计有 300 万吨左右扩产计划）、工程塑料（未来三年有近 200 万吨扩产计划）

均处于扩张期，合成橡胶、涂料等也有稳定增长。伴随抗老化助剂对高分子材料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粗略估算：近年来全球抗老化助剂的需求增速在 5%-10%之间，而国内抗老化剂的需求增速在 10%以上。

假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总的产能没有增长，那么随着抗老化剂需求的稳定增长，其平均销售单价必然有所提升。近年来，除了个别竞争对手扩充过抗氧化剂之外，光稳定剂基本未大幅扩建产能。

同时，近两年我国开展了较为了严厉的安全环保核查，不少抗老化剂企都位于我国安全环保要求最为严格的地区（京津冀、山东、江浙等地），其中光稳定剂企业尤为明显。而其中很多中小企业在近两年环保高压的环境中，频频被限产或关停，诸多抗老化剂产品供不应求，尤其是全行业扩产量低的光稳定剂价格显著提升。

2、从公司自身的经营来看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平均销售成本都有所增加，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因此都先后进行了调价，而公司考虑未来扩产产能的消化、品牌形象等诸多原因，并未进行大幅调价。

同时，公司近些年的产能扩张，更偏重于光稳定剂，光稳定剂的产能基本上每年都有一定的扩充。光稳定剂的产能扩张，给公司带来了两个方面的影响：首先，产能的扩充不仅使公司的光稳定剂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还使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配套需求而进行的光稳定剂外协粗品逐年减少（外协粗品需要进行精制或再加工程序，毛利率极低）；其次，通过产能的扩充，对于以前一条生产线兼容多个产品并频繁进行产品切换的现象得到改善，使得原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得以提高，降低了光稳定剂原有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对而言，公司抗氧化剂的扩产速度要慢一些，至今依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外协粗品（外协粗品需要进行精制或再加工程序，毛利率极低），这也是公司投资建设珠海项目的根本原因之一。并且因抗氧化剂的产能较为紧张，公司为了保证客户原有订单的稳定供应，导致对抗氧化剂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也相对缓慢。

公司原材料成本在 2018 年出现了大幅上升，而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并未随成本的上升进行相应的上调，那么公司的平均销售成本增速应该高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增速，所以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毛利率都应该有所下降。但因为公司光稳定剂近年来持续的产能扩张、产品机构优化、技术升级改造等原因，使公司光稳

定剂的平均销售成本在 2018 年降低了 2.84 元/公斤，加上同期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导致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而抗氧化剂在 2018 年则刚好相反，其平均销售成本增速明显高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增速，致使毛利率出现了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18 年，公司抗氧化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而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是合理的，是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某个特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的现象。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光稳定剂近年来销售价格逐年上升，行业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产能相应的增加，最终导致分摊的成本减少。上述因素与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的趋势相符；根据公司近年的规模，抗氧化剂扩张速度低于光稳定剂，再加上产能不足从外部购入精品部分毛利率也较低，因此抗氧化剂毛利率低于光稳定剂毛利率与公司目前情况相符。

问题 3. 2015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71.11 万元、53,409.74 万元、74,15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5%、46.75%、49.84%。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退税应收款为 1,020.75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对应海外销售总额比例，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说明国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情况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海关数据匹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公司外海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内容等相关情况。

（1）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对应海外销售总额比例，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国外收入分为三个区域：美洲区、欧洲和亚太区域（不含中国），2018 年公司出口总额 74150.38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49.84%。其中美洲区域的销售金额约为 21611.27 万元，约占公司出口总额的 29.15%；欧洲区域的销售金额约为 24509.22 万元，约占公司出口总额的 33.05%；亚太区域的销售金额约为 28029.89 万元，约占公司出口总额的 37.80%。

截至目前为止，美国对中国商品征收关税共计发布了三个表单，涉及公司部

分输美产品。2018年，该部分产品的销售金额为7141.87万元，约占美国销售金额的33.33%，约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重9.63%，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4.80%。因此，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整体影响不大。

同时，针对清单涉及到的输美市场产品，公司已经在清单出来之后，适度加大了美国仓库的库存量，并已和下游客户进行了磋商，旨在和客户共同分摊该部分成本。与此同时，公司也会加大力度提升欧洲、亚太等其他地区的业务量，以减轻征税影响。

2、中国政府针对原产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给公司产品扩大中国市场占有率提供机遇。针对美国加征关税的方案，中国也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其中一共涉及60多个牌号的抗老化助剂产品，更有20多个产品的税率从6.5%提高到25%，这就会使这部分原产于美国的抗老化助剂产品进口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的竞争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优质的国内大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中美贸易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说明国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情况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海关数据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为1020.75万元，是公司12月份申报的出口退税尚未收到款项的金额。

1、出口退税与海关数据核对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合计10,276.72万美元折合67,877.25万元人民币，其中：直接对外销售9,628.68万元和对境外子公司销售58,248.57万元。公司出口报关单申报销售金额为10,313.58万美元；退税系统申报销售金额为10,276.72万美元。出口报关单与退税系统差异为36.86万美元，主要为出口报关与实际离岸时间差、报关单修改、调整、退换货物等情况产生的差异。核实原因后，收入以退税系统数据为最终确认依据。

2、公司2018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合计为74,150.38万元，根据公司本期境外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境外子公司存货库存变动情况，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倒轧，

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境内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9,628.68
境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58,248.57
境内公司销售小计 （与退税系统核对一致）	67,877.25
加：境外子公司销售毛利润	4,372.89
加：境外子公司直接从境外采购部分	7,847.06
减：境外子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增加额	5,946.81
倒轧境外收入金额	74,150.38

因此国外销售规模可以与出口退税情况、海关数据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虽然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相对公司总收入不足 5%，尚未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核对境外收入和出口报关单数据以及退税系统数据，我们认为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情况及海关数据匹配。

问题 4. 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326.86 万元，同比增长 54.86%；短期借款余额 36,434.82 万元，同比增长 76.81%；长期借款余额 7,028.16 万元，同比增长 11.90%。2018 年，你公司利息费用 2,136.45 万元，同比增长 232.35%。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较充足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或被占用情形。（2）结合融资成本及融资结构说明利息费用增速远高于借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较充足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或被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85
银行存款	32,916.34
其他货币资金	6,405.67
合计	39,326.86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34.56 万元、存放网络平台尚未到账期的贷款 62.95 万元、定期存款 308.16 万元，使用均受限。银行存款中的 19,625.34 万元系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暂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益，此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

扣除以上使用受限及专款专用的资金后，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为 13,295.85 万元，与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

(2) 结合融资成本及融资结构说明利息费用增速远高于借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借款金额	利率	2017 年 天数	2018 年 天数	2017 年 末余额	2018 年 末余额	2017 年 利息	2018 年 利息
短期借款	1,000.00	5.660	59				11.00	
短期借款	280.00	5.660	98				4.79	
短期借款	2,720.00	5.660	98				42.57	
短期借款	5,635.00	4.350	164	201	5,635.00		115.51	137.67
短期借款	2,803.00	4.350	101	263	2,803.00		34.55	92.46
短期借款	1,800.00	4.350	341	23	1,800.00		74.98	7.18
短期借款	2,358.63	2.800	16	162	2,340.69		1.10	29.95
短期借款	1,500.00	5.030		343.00		1,500.00		69.38
短期借款	1,500.00	5.030		323.00		1,500.00		65.21
短期借款	1,817.00	5.650		4.00		1,817.00		1.13
短期借款	3,000.00	5.438		112.00		3,000.00		50.22
短期借款	1,990.33	4.590		186.00				46.44

短期借款	2,745.28	4.438		181.00				61.08
短期借款	1,800.00	5.011		339.00		1,800.00		82.25
短期借款	2,000.00	5.973		255.00		2,000.00		84.29
短期借款	3,000.00	5.438		221.00		3,000.00		99.61
短期借款	3,000.00	5.003		189.00		3,000.00		78.62
短期借款	1,500.00	6.525	19				5.17	
短期借款	1,200.00	4.350	107				15.56	
短期借款	1,400.00	5.075		97		1,400.00		22.97
短期借款	1,200.00	4.350		141				22.62
短期借款	1,200.00	4.350		180				26.10
短期借款	250.00	5.003	91	97	250.00		3.16	3.61
短期借款	69.11	4.250	34				0.29	
短期借款	2,613.68	3.706	240	118	2,613.68		66.65	32.34
信用证贴现	5,635.00	注①				5,635.00		252.87
信用证贴现	5,000.00					5,000.00		257.83
循环贷	注②				271.82	29.34	7.95	46.17
循环贷					2,590.64	1,400.00	160.98	216.69
循环贷					2,302.14	5,353.48	20.48	51.79
短期借款小计			1,368	3,435	20,606.98	36,434.82	564.74	1,838.46
长期借款	5,300.00	4.750	55		5,300.00		32.47	
长期借款	568.00	4.750	343		491.11		22.85	
长期借款	566.00	4.750	343		489.38		22.77	
长期借款	5,300.00	4.750		365		5,000.00		255.17
长期借款	491.11	4.750		365		384.26		21.44
长期借款	489.38	4.750		365		382.91		21.37
长期借款	786.13	5.145		33		786.13		
长期借款	474.87	5.145		19		474.87		
长期借款小计			741	1,147	6,280.49	7,028.16	78.09	297.98
借款合计			3,341	7,733	26,887.46	43,462.98	642.84	2,136.45

注①：母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的信用证，子公司进行贴现，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因此未终止确认，贴现息一次性支付。

注②：短期循环贷，主要分为 3 类，分别为母公司人民币循环贷、母公司美元循环贷、子公司美元循环贷。每笔借款本金不等，2017 年借入金额约合人民币 2.07 亿元，年借款利率处于 4%~5.5%之间，每笔借款期限为 11-180 天不等；2018 年借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2.94 亿元，年借款利率处于 4%~5.75%之间，每笔借款期限为 13~180 天不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6.5342；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为 6.8632。因此相较上年，本年循环贷规模、借款利率、汇率变动均呈上升趋势，由于笔数较多，未进行一一列式，将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合计列式。

利息支出受本金发生额、借款期限、利率等因素共同影响。根据上述表格，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借款利率略有提高，借款本金发生额增加，借款期间延长。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 2017 年与 2018 年累计借款加权平均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增长比例
短期借款	8,276.89	21,113.84	155.09%
信用证贴现		10,635.000	
循环贷	3,411.02	6,014.91	76.34%
短期借款小计	11,687.91	37,763.75	223.10%
长期借款小计	1,864.28	6,376.28	242.02%
合计	13,552.19	44,140.03	225.70%

注：累计借款加权平均数=Σ（每笔资产支出金额×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天数/会计期间涵盖天数）

短期借款累计借款加权平均数增长比例为 223.10%，长期借款增长比例为 242.02%，合计增长比例为 225.70%。与利息费用增长比例趋同。

因此，2018 年虽短期借款余额 36,434.82 万元，同比增长 76.81%；长期借款余额 7,028.16 万元，同比增长 11.90%，但公司利息费用 2,136.45 万元，同比增长 232.35%，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虽然较为充足，但公司部分资金有特定用途，另公司投资项目和日常运营的需求公司需要有更多的资金储备，因此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充足情况下有大额的借款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通过对当年和上年的借款情况进行测算，2018 年利率增加和计算利息的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增加导致借款费用增加，这与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变动的趋势相符。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875.65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40,16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的明细，包括开票人、金额、到期日等；（2）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3）结合与应收票据购买方的协议内容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依据的充分性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的明细, 包括开票人、金额、到期日等;

公司回复: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详见附 1.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表》。

(2)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回复:

根据上述清单, 出票人为利安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为 19, 047. 14 万元。其他公司出票金额为 21, 116. 72 万元。

利安隆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票据, 已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合同中的要求, 缴存保证金并提供信用或抵押担保, 且银行存款较为充足, 能够保证到期付款。

其他公司出具的票据, 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被背书人对前手有追索权, 但追索权是在票据权利人的付款请求权得不到满足时, 法律赋予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进行追偿的权利。虽然同为请求付款的票据权利, 但在行使过程中, 追索权与付款请求权相比是处于第二顺序的票据权利。原因在于, 付款请求权的对象是票据的承兑人或付款人, 其承担的是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因此在主张票据权利、要求支付票款时自然首先应由第一顺序的义务主体加以主张。根据《票据法》第 61 条, 追索权的行使必须是以持票人不获付款或不获承兑为前提, 只有在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无从实现的情况下, 才能依法行使追索权。

根据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背书是指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 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 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 由此可见, 只有汇票在得不到承兑和付款时, 背书人才向持票人清偿。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做为出票人和承兑人, 历史未发生过不能承兑和付款的情形。

(3) 结合与应收票据购买方的协议内容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依据的充分性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本条规定更注重对风险和报酬的承担和转移情况的实质性判断，而不是以法律形式上是否附有追索权作为唯一的判断标准。银行承兑汇票从以往的情况来看，背书后实质上已转移了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终止确认，系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背书人在汇票不能承兑或者付款时才有责任向持票人清偿，公司背书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汇票不能承兑或付款的可能性极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本条规定更注重对风险和报酬的承担和转移情况的实质性判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因此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1,958.26 万元，同比增长 86.53%，其中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11,023 万元。请公司结合在建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其他应付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回复：

结合在建项目建设，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建	设备	合计
研发中心	9,827,959.91	4,554,159.14	14,382,119.05
燃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3,216,796.73	824,000.00	4,040,796.73

六车间	1,359,946.47	47,309.40	1,407,255.87
五车间	1,261,564.08	24,000.00	1,285,564.08
年产7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	13,876,620.00	11,146,210.18	25,022,830.18
715装置	1,339,310.67	4,480,205.25	5,819,515.92
725装置	177,358.49	4,994,177.21	5,171,535.70
722装置		2,160,356.28	2,160,356.28
724装置	221,136.00	13,605,135.35	13,826,271.35
726装置	296,871.70	10,156,181.16	10,453,052.86
尾气处理项目		1,056,811.87	1,056,811.87
新建锅炉房	392,849.09	5,563,517.24	5,956,366.33
711/712/713装置改造	818,181.82	2,212,523.15	3,030,704.97
新建锅炉房二期	1,635,004.81	1,948,275.86	3,583,280.67
新建罐区		4,149,235.26	4,149,235.26
尾气处理		1,811,534.48	1,811,534.48
其他项目	1,321,829.80	5,743,819.29	7,065,649.09
合计	35,745,429.57	74,477,451.12	110,222,880.69

公司近年在建项目较多，在选择基建和设备供应商时，一般会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质保期和账期。经公司核查，上述在建项目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问题 7. 年报披露，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较为严厉的环保核查。你公司系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2）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3）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

公司回复：

2017年8月，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对北京、天津以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份的部分城市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包括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氧化铝企业限产30%、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

限值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等。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但根据开发区下发的《开发区 2017-2018 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会议材料》，公司不属于被限产、减产、停产的企业。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在地区均远离上述区域周边大气通道，产业布局符合国家政策及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环保要求而被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回复：

2018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常山科润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罚字[2018]3 号），因常山科润对个别废活性炭标识不规范，责令常山科润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 万元。针对上述处罚决定，常山科润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	环保	安全生产	环保	安全生产	环保
公司	7,391,455.86	27,503,209.06	8,819,752.11	34,185,195.21	16,112,238.23	49,148,095.46

注：常山科润于 2017 年 9 月 22 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纳入统计范围；利安隆（珠海）尚处于建设阶段，未纳入统计范围。

随着安全环保巡查和复查的常态化，EHS 管理能力已成为企业发展的保障。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保证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认真落实 EHS 零容忍制度，从根本上打造本质安全和本质环保，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安全、环保标准，践行公司对员工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承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函复。

天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